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所教學暨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94年07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2日研教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電子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發展與教育目標及學生畢業規定，特組織「研究所教學暨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1. 協助研究所招生相關事宜。
 2. 負責研究所課程訂定及修正。
 3. 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審定相關事宜。
 4. 訂定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則。
 5. 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6. 審查研究生論文計畫書之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所之專業領域。
- 二、本會由本系或核可之相關科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與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互選委員5名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於研究所授課或擔任指導教授者列席。
- 四、本會會議得視所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有關本會之各項行政事務，由系行政人員支援。
- 六、本會所為之決議若與其它委員會相關時，須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